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信息披露公告

临时信息披露公告〔2024〕4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〔2018〕2号）有关规定，公司现对有关处罚内容予以披露。

2024年12月2日，公司收到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山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鲁金罚决字〔2024〕63号至68号），因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费率、报送的相关报告文件与实际不一致的行为，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一百七十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华海财险责令改正，并处60万元罚款；根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，对5名相关责任人警告，合计并处19万元罚款。

公司高度重视监管检查问题，认真分析原因并积极进行整改。截至目前，该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2月6日